

#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审服 1-88 复 (2020) 18 号

## 关于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温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受理你单位提出的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温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9 公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

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为18%。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204.9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1039.2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向平邑县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

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批复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是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